

涵芬樓古今文鈔

呂景端
書藏

涵芬樓古今文鈔

目錄
卷一

涵芳樓古今文鈔卷七十五目錄

碑誌類

墓誌銘五

贈太常少卿諡忠愍楊公墓誌銘 徐階

明太僕寺寺丞歸公墓誌銘 王錫爵

陸孺人梅氏墓誌銘 周用

顧畊石先生墓誌銘 魏禧

郭老僕墓誌銘 侯方域

工部尙書充經筵講官湯公墓誌銘 汪琬

廣西巡撫右副都御史郝公墓誌銘 汪琬

金孝章墓誌銘 汪琬

鄉飲賓席翁墓誌銘 汪琬

王烈女墓誌銘

毛際可

吳子元配徐碩人墓誌銘

徐枋

乳母許氏墓銘

顧景星

安城楊君墓誌銘

姜宸英

張處士墓誌銘

朱彝尊

翰林院庶吉士外舅秀野先生墓誌銘

楊繩武

禮部尙書贈太子太傅楊公墓誌銘

方苞

禮部侍郎蔡公墓誌銘

方苞

李剛主墓誌銘

方苞

陳馭虛墓誌銘

方苞

李抑亭墓誌銘

方苞

王生墓誌銘

方苞

兄百川墓誌銘 方苞

兄子道希墓誌銘 方苞

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 方苞

資政大夫都察院左都御史贈太子少傅禮部尙書沈端恪公墓誌銘 彭啓豐

儒林郎徐君墓誌銘 彭啓豐

陳少章先生墓誌銘 王峻

特贈太僕卿周公墓誌銘 胡天游

侍講學士鄒公墓誌銘 胡天游

文學二周先生墓誌銘 胡天游

先生瞿駿墓誌銘 胡天游

謝貢士墓誌銘 胡天游

翰林院編修李公墓誌銘 劉大櫟

翰林院侍講張君墓誌銘

劉大槐

鮑海門墓誌銘

劉大槐

厲樊榭墓誌銘

全祖望

周穆門墓誌銘

全祖望

通奉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雷公墓誌銘

朱仕琇

雲南鎮南州知州龔君墓誌銘

朱仕琇

鬱林州州判甯君墓誌銘

朱仕琇

郡文學甯君墓誌銘

朱仕琇

陳處士墓誌銘

朱仕琇

從兄太學君理山墓誌銘

朱仕琇

淑英墓誌銘

朱仕琇

太學生陳君墓誌銘

朱仕琇

世襲上林土縣知縣黃君仁長墓誌銘

楊仲興

天全六番宣慰使楊公墓誌銘

盛謨

王惺齋先生墓誌銘

翁方綱

惠定宇先生墓誌銘

王昶

江慎修先生墓誌銘

王昶

戴東原先生墓誌銘

王昶

內閣中書舍人張君墓誌銘

王昶

翰林院編修蔣君墓誌銘

王昶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總督江南河道提督軍務兼右副都御史徐公墓誌銘

姚鼐

四川北道按察副使鹿公墓誌銘

姚鼐

贈武義大夫貴州提標右營遊擊何君墓誌銘

姚鼐

禮部員外郎懷甯汪君墓誌銘

姚鼐

中憲大夫雲安臨安府知府丹徒王君墓誌銘 姚鼎

夏縣知縣新城魯君墓誌銘 姚鼎

汪玉飛墓誌銘 姚鼎

袁隨園君墓誌銘 姚鼎

贈文林郎鎮安縣知縣婺源黃君墓誌銘 姚鼎

建昌新城陳母楊太夫人墓誌銘 姚鼎

章母黃太恭人墓誌銘 姚鼎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七十五

侯官吳曾祺纂錄

碑誌類

墓誌銘五

贈太常少卿諡忠愍楊公墓誌銘 徐階

公諱繼盛。字仲芳。別號椒山。忠愍者諡也。國朝之制。非大臣不得與於易名。公位下。乃得諡者。今皇帝御極。遡觀化源。謂公死諫節甚偉。宜尊顯以勵士大夫。故奉遺詔。贈公太常寺少卿。廕子應尾爲國子生。而特賜今諡。其義則取諸危身奉上。在國逢難云。初公舉嘉靖丁未進士。授南京吏部驗封主事。師事大司馬苑雒韓公。盡通其天文地理太乙壬奇兵陣之學。名聲重一時。辛亥。遷兵部車駕員外郎。當是時。大將軍仇鸞驕甚。然心憚敵。欲利啖之以緩兵。請與敵爲馬市。有成議矣。公上疏黜其不可者十。辯其說之謬者五。鸞因詆公撓邊計。惑衆心。詔錦衣衛逮

公置訊獄具。貶狄道典史。踰年擢知諸城。尋遷南京戶部主事。又遷刑部員外郎。調兵部之武選。嘗獨居深念。至夜分。配張安人問其故。公曰。吾受上恩。思有以報耳。安人曰。嚴相國方用事。此豈君直言時耶。公不應。而心自計欲報恩。其道莫如去姦人。使不得亂政。遂以癸丑正月。疏論少師嚴嵩十罪五姦。請召二王問狀。公意以嵩在位久。其黨與布滿中外。上卽問必不肯言。而今皇帝以明聖在東府。冀一召問。可盡得其實。嵩更借以爲讒。詔逮公訊。所以引二王者。公具對侃侃。至斷指折脛不少貶。詔杖公百。送刑部獄。郎史君朝賓議從輕比。而其長貳皆嵩黨。竟當公詐傳親王令旨絞。公之將受杖也。或遺之蚺蛇膽。卻不受。曰。椒山自有膽。或謂公勿畏。公笑曰。豈有畏杖楊椒山者。及繫刑部。創甚。吏懼禍。莫敢視公。公乃自破磁碗。刺右股出血數升。已復手小刃割左股。去其腐肉。旁觀者咸爲戰慄。公顧自如。在獄三年。以乙卯十月晦死西市。臨刑賦詩云。浩氣還太虛。丹心照千古。平生未報恩。留作忠魂補。天下相與涕泣傳誦之。嗚呼。士方平居。語及忠義。往往扼

腕張眉目。自謂能之。一旦臨得失。處利害。輒心悸口噤。不敢出一詞。或走匿以圖苟免。有能自奮如其言者寡矣。未有蹈必死而不懼者也。偶出不意。蹈一死。及既脫。率深自懲創。毀方以爲圓。又或自滿足。不復肯爲危言正色者有矣。未有慷慨激烈。赴再死而不顧者也。公始忤仇鸞。偶不死。奔走絕塞閒。稍稍徵用。去訊繫時無幾。痛苦之狀。宜猶在目。聞張安人所以語公者。與古牛衣之泣。何以異。而公不懼不惑。卒直諫以殞其生。此其視王仲卿諸人。且猶過之。況世碌碌者耶。公死之歲。邢部郎今藩參王君世貞。爲求救於嵩所厚。嵩曰。行卜之。其子世蕃不可。而其黨鄢懋卿等。亦相與爭曰。不殺某。所謂養虎自貽患也。故公竟死。公死而地爲震者累年。其後給事中今中丞吳君時來。刑部主事今中丞張君翀。太僕卿董君傳策。相繼論嵩。嵩又將殺之。奏上。地忽震。先皇帝悟而止。由此觀之。精誠之至。天地且爲之動矣。嵩業已仇公等。其必欲殺公不足怪。彼黨嵩者。獨何心哉。夫其導嵩以殺公。恐遺患也。然公死七年。先皇帝用御史今中丞鄒君應龍言。罷嵩政。逮

世蕃謫戍嶺南。又二年。御史今中丞林君潤發世蕃逆狀。詔棄市。籍其家。則夫所謂患者。果可以計免否耶。公死時。應尾尙幼。藩參君與其友吳君國倫。徐君中行。宗君臣。倡諸縉紳。經紀其後事。兵部主事今中丞王君遴歸公喪。且以女婚其次子。由是諸君相繼獲罪。而藩參家禍尤酷。今十有二年。公旣受恩卹於朝。又以御史郝君杰請建祠保定。賜額曰精忠。諸君亦次第登用。而嵩之黨則盡已斥逐。嗚呼。後之欲爲君子小人者。可以鑒矣。公先世小興州人。洪武中有諱伯源者。奉詔徙容城。傳四世至青。青生贈兵部署員外郎富。是爲公考。公生以正德丙子五月十七日。年僅四十。子二。長卽應尾。次曰應箕。皆張安人出。昔歲甲辰。公領鄉薦。卒業國學。予時爲祭酒。奇公文。因日進公爲講說經義。與所以立身事君者。公亦不鄙而聽之。故予與公相知深。公死。予悲之加於人。數謀於中丞王君視諸孤。而日跂望於恩卹之及。去年幸聞末議。然後所以悲君者。獲少紓萬一焉。某月某日。應尾改葬公某山之原。奉藩參君狀來徵銘。予義不得辭也。爲據公大節。俾歸而納。

諸墓中。若公居家之行。狄道之政。詳具公年譜。及藩參君狀。銘曰。
萬物稟氣以爲命。公生其中得厥正。位卑身仆益自奮。君恩必報以死徇。人心爲
憤地爲震。歲星一終天乃定。羣姦漸滅主明聖。易名建祠錫贈廕。制祠前後相輝
暎。嗟公一死重孰並。我銘揭之爲世鏡。

明太僕寺寺丞歸公墓誌銘

王錫爵

萬厯乙亥。熙甫先生葬於崑山東南門之內。其子子駿求予志其墓。而未暇爲也。
後或數歲一見。或一歲數見。必以爲請。繼以涕泣。不懈益勤。嗟乎。子駿豈慮千百
世之後。無復知熙甫者乎。夫千百世之後。必有知熙甫者。然必以熙甫之書。而不
以予之志否也。旣深悲其意。乃爲序而銘之。歸氏之先。出於高陽重黎之後。封於
韓墟。是爲歸子國。絕於夏商之際。武王克商。復爲子國。其後散居吳越者爲歸氏。
自漢以後無聞焉。唐天寶中有崇敬者。多識典禮。議辟離之制。及天子謁先聖。當
東面如武王受丹書師尙父者也。封餘姚郡公。諡曰宣。宣公之子登。封長洲縣男。

登子融。封晉陵郡公。謚曰憲。其後五世皆以進士爲大官。至十四世曰罕仁。宋咸
淳閒爲湖州判官。子道隆。居太倉之項脊涇。其孫德甫爲河南廉訪使。廉訪之孫
度。當洪武初。避難於夜郎邛窄之間。幾死。數有神人護之。歸而復居崑山之外隍。
又二世爲承事郎璿。璿生城武令鳳。鳳生紳。紳生正。皆縣學生。正贈文林郎長興
知縣。配周氏。贈孺人。先生之考妣也。先生在孕時。家數見禎瑞。有虹起於庭。其光
屬天。故名先生有光。熙甫其字也。熙甫眉目秀朗。明悟絕人。九歲能成文章。無童
子之好。弱冠盡通六經三史大家之文。及濂洛關閩之說。邑有吳純甫先生。見熙
甫所爲文。大驚。以爲當世士無及此者。繇是名動四方。以選貢入南太學。歲庚子。
茶陵張文毅公考士。得其文。謂爲賈董再生。將置第一。而疑太學多他省人。更置
第二。然自喜得一國士。其後八上春官不第。蓋天下方相率爲浮游汎濫之詞。靡
靡同風。而熙甫深探古人之微言奧旨。發爲義理之文。洗洋自恣。小儒不能識也。
於是讀書談道於嘉定之安亭江上。四方來學者。常數十百人。熙甫不時出。或從

其子質問所疑。歲乙丑。四明余文敏公。當分試禮闈。予爲言熙甫之文。意度波瀾。所以然者。後余公得其文。示同事。無不歎服。旣見熙甫姓名。相賀得人。主試者新鄭高公。喜而言曰。此茶陵張公所取以冠南國者。今得之。有以謝天下士矣。廷試入三甲。選爲湖州長興縣令。長興在湖山閒。多盜而好訟。熙甫平生之論。謂爲天子牧養小民。宜求所疾痛。不當過自嚴重。赫赫若神。令閭閻之意。不得自通。故聽訟時。引兒童婦女與吳語。務得其情。事有可解者。立解之。不數數具獄。出死囚數十人。旁縣盜發。而無故株連者。爲洗滌復百人。有重囚母死當葬。熙甫縱之歸。治葬事畢。還就獄。有勸之逸去者。囚不忍相負也。然宿賊四五十家。窟宅聯絡。依山嶼中。數名捕之。不能得。熙甫率吏士掩之。賊蠶起格鬪。矢石滿前。熙甫目不爲瞬。竟服其辜。大戶魚肉小民者。按問無所縱舍。嘗夢兩人頭飛來齧臂。若有所訴。明日。有提兩人頭自言。奴通其妾。輒斬以聞。熙甫令罷去。潛蹤跡之。實欲納奴妾耳。遂論如法。先生自以負海內之望。明習古今成敗。卽令召公畢公爲方岳。必且參

與謀議。不令北面受事而已。故嘗直行其意。縣有勾軍之令。每闕一人。自國初赤籍所注。一戶或數百人。及鄰保里甲。人人詣縣對簿。熙甫不忍騷動百家。嘗寢其事。大吏弗善也。又長興多田之家。往往花分細戶。而貧戶顧充里甲。熙甫心知不可。乃取大戶所分子戶爲里甲。因以充糧長。小民安居自如。而豪宗多怨之。有蜚語聞。將中以考功法。公卿大臣。多知熙甫者。得通判順德。具疏乞致仕。輦下諸公。不爲上。熙甫至順德。爲土室蓬戶。讀書其中。不類居官者。庚午入賀。太僕寺留熙甫纂修寺志。以熙甫判順德所掌者馬政也。會新鄭高公。內江趙公。皆平生愛慕先生。時相次入政府。遂引先生爲南京太僕寺寺丞。而維揚李公。復留先生掌制敕。修世廟實錄。蓋先生晚而登第。謂當在天子左右備顧問。而栖栖郡縣。重致人言。意壹鬱不自得。已而列於文學侍從之間。旦夕且致大用。又閣中藏書。多世所未見。方欲遍觀以盡作者之變。亡何不起矣。天下士聞者。莫不悲之。先生於書無所不通。然其大指。必取衷六經。而好太史公書。所爲抒寫懷抱之文。溫潤典麗。如

清廟之瑟。一唱三歎。無意於感人。而歡愉慘惻之思。溢於言語之外。嗟歎之。淫佚之。自不能已。至於高文大冊。鋪張帝王之略。表章聖賢之道。若河圖大訓。陳於玉几。和弓垂矢。並列珪璋黼黻之間。鄭衛之音。蠻夷之舞。自無所容。嗚呼。可謂大雅不羣者矣。然先生不獨以文章名世。而其操行高潔。多人所難及者。予益爲之歎慕云。先生生於正德元年。卒於隆慶五年。享年六十有六。元配魏氏。繼配王氏。皆從先生之兆。再繼費氏。別葬。有子六人。詳具於狀。銘曰。

秦漢以來。作者百家。譬諸草木。大小畢華。或春以榮。或秋以葩。時則爲之。匪前是誇。先生之文。六經爲質。非似其貌。神理斯述。微言永歎。皆諸呂律。匪籋匪簋。烝餽有飴。造次之間。周旋必儒。大雅未亡。請觀其書。

陸孺人梅氏墓誌銘

周用

孺人梅氏。諱某。世居吳江之瓢谿。父寬。嘗授以孝經小學。能通其大義。適縣之陸氏良濟。良濟治經藝爲縣學生。旣而入太學卒業。留孺人以養其父橘莊翁。母張